

校車借用切結書

本單位(人)茲因

擬於 年 月 日

向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借用校車(小車 輛，中車 輛，大車 輛)，車輛借用期間，由本單位(人)安排或聘用合格且具相關服務經驗之駕駛人力，負責車輛維護及行車安全之責；並於活動結束後 2 日內，完成車輛狀況檢查。如遇突發、交通事故等意外，或車輛清潔、設備有損害情況，由本單位(人)依相關合約處理並復原車輛情況，與校方無涉，所具切結具實。

此 致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立切結書單位(人)：

簽章：

負 責 人 ：

身分證號碼 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